

昆明市东川区水务局文件

东水许可（水保）准〔2018〕1号

东川区水务局关于准予东川区城市人居环境 提升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 行政许可决定书

东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局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向我局提出东川区城市人居环境提升改造的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我局已依法受理。经审查，该方案符合法定条件和技术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和《云南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准予你单位东川区城市人居环境提升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同时送达《东川区城市人居环境提升改造工程水土

保持方案初步设计报告书》的批复，具体行政许可的内容以水保方案批复为准。

昆明市东川区务局

2018年1月11日

抄送：昆明市水务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环保局，铜都街道办事处，
西南有色昆明勘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东川区水务局办公室

2018年1月11日印发

东川区水务局关于《东川区城市人居环境提升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初步设计报告书》的批复

东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局委托西南有色昆明勘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东川区城市人居环境提升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初步设计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方案》）收悉。经我局组织专家进行技术审查后形成了评审意见，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现批复如下：

一、东川区城市人居环境提升改造工程位于昆明市东川区城区，南起腊利沟、北至新桥河、西至龙东格公路、东到团结渠。项目区地理坐标在北纬 $26^{\circ} 3' 38''$ - $26^{\circ} 5' 34''$ 、东经 $103^{\circ} 10' 21''$ - $103^{\circ} 11' 18''$ 之间，行政区划属于东川区铜都街道办。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基础设施提质改造工程和城市风貌整治工程，基础设施提质改造工程（道路改造）是对东川区主城区市府街、白云街（南段、北段）等 24 条城市道路进行提质改造，城市风貌整治工程（地块改造）是对入城口地块、民安路 1 号地块、东起路 1 号地块、东起路 2 号地块、东起路 3 号地块和幼儿园地块 6 个零星地块改造。工程总投资 71422.3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55636.16 万元，采取政府投资与银行贷款相结合的方式筹集建设资金，工程计划工期 1.0 年（幼儿园地块除外），即 2017 年 8 月-2018 年 7 月。

二、《方案》编制规范，依据充分，内容较全面，水土流失

防治目标 and 责任范围明确，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及分区防治措施基本可行，基本符合《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GB50433-2008）的要求，基本达到初步设计报告书编制要求。

三、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防治责任范围为 52.94hm^2 ，其中项目建设区 45.68hm^2 ，直接影响区 7.26hm^2 。

四、基本同意《方案》水土流失的预测方法及预测结果。项目扰动原地貌面积为 45.68hm^2 ，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面积为 45.68hm^2 ，预测时段内可能土壤流失总量为 2476.54t ，新增水土流失量为 2348.36t 。

五、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和水土保持防治措施的总体布局。同意在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基础上新增排水、临时覆盖、沉砂池等措施。

1、主体工程具有水土保持工程功能且计入水土保持投资的措施工程量：

（1）工程措施：表土剥离收集 0.21万 m^3 ，基坑外临时排水沟沟长 230m 、沉淀池 1 座；

（2）植物措施：园林绿化 3.26hm^2 ，生态停车场 0.14hm^2 。

2、方案新增水土保持功能措施工程量：

方案新增主要为临时措施：临时简易沉沙池 16 座、彩条布覆盖 880m^2 、编织土袋拦挡/码砌 1296m^3 、临时排水沟长 360m 、临时沉沙池 1 座。工程量具体如下：彩条布覆盖 1097.79m^2 、编织土袋拦挡、码砌 1296m^3 、土方开挖 246.00m^3 ，砌砖 158.07m^3 ，M10 砂浆抹面 666.77m^3 。

防治目标 and 责任范围明确，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及分区防治措施基本可行，基本符合《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GB50433-2008）的要求，基本达到初步设计报告书编制要求。

三、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防治责任范围为 52.94hm^2 ，其中项目建设区 45.68hm^2 ，直接影响区 7.26hm^2 。

四、基本同意《方案》水土流失的预测方法及预测结果。项目扰动原地貌面积为 45.68hm^2 ，可能造成水土流失面积为 45.68hm^2 ，预测时段内可能土壤流失总量为 2476.54t ，新增水土流失量为 2348.36t 。

五、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和水土保持防治措施的总体布局。同意在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基础上新增排水、临时覆盖、沉砂池等措施。

1、主体工程具有水土保持工程功能且计入水土保持投资的措施工程量：

（1）工程措施：表土剥离收集 0.21万 m^3 ，基坑外临时排水沟沟长 230m 、沉淀池 1 座；

（2）植物措施：园林绿化 3.26hm^2 ，生态停车场 0.14hm^2 。

2、方案新增水土保持功能措施工程量：

方案新增主要为临时措施：临时简易沉沙池 16 座、彩条布覆盖 880m^2 、编织土袋拦挡/码砌 1296m^3 、临时排水沟长 360m 、临时沉沙池 1 座。工程量具体如下：彩条布覆盖 1097.79m^2 、编织土袋拦挡、码砌 1296m^3 、土方开挖 246.00m^3 ，砌砖 158.07m^3 ，M10 砂浆抹面 666.77m^3 。

六、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的编制依据、工程单价等基本符合编制规定，基本同意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为 1615.55 万元（含主体工程已列投资 1510.26 万元），本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105.29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5.01 万元，植物措施 1499.05 万元，临时措施费 45.81 万元，独立费用 55.46 万元（其中：监理费 8.00 万元、监测费 21.79 万元），基本预备费 2.85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7.37 万元。水土保持投资纳入项目总投资中，按照年度计划安排，专款专用。

七、请你单位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结合项目主体工程，按照水土保持工程“三同时”原则，认真组织实施各项水土保持工程；同时，接受水行政部门对该项目可能造成水土流失进行监督和检查，项目区环境指标以环保部门的要求为准。

（一）按照《方案》实施进度的要求抓紧落实资金、监理、监测、管理等保证措施，将本《方案》的有关内容纳入工程施工管理中。

（二）加强施工组织及管理，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在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内，禁止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渣）要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并防护，禁止随意倾倒，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迹地应进行清理平整和植被恢复，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及运行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必须及时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定期向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八、《方案》实施过程中若有重大设计变更，应及时修改水土

保持方案，按照规定程序报原批准单位审批。

九、你单位要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文件要求，主体工程完工后自主验收水土保持设施，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通过官方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对于公众反映的主要问题和意见，你单位应当及时给予处理或者回应。你单位应在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后、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

附件：水土保持方案工程特性表

东川区城市人居环境提升改造工程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项目名称			东川区城市人居环境提升改造工程			流域管理机构		长江水利委员会				
涉及省区			云南省		涉及地市		昆明市		涉及市县		东川区	
项目规模			占地 45.68hm ²		总投资（万元）		71422.30		土建投资（万元）		55636.16	
动工时间			2017 年 8 月		完工时间		2018 年 7 月		方案设计水平年		2019 年	
项目组成	建设区域		面积（hm ² ）		挖方量(万 m ³)		填方量（万 m ³ ）		借方量（万 m ³ ）		弃方量（万 m ³ ）	
	道路改造区		43.12		23.51		6.46		2.07		19.12	
	地块改造区		2.56		5.55		4.41		0.57		1.71	
	合计		45.68		29.06		10.87		2.64		20.83	
国家级及省级重点防治区类型			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省级重点治理区和监督区									
地貌类型			构造侵蚀低中山地貌				气候类型		亚热带高原季风气候			
植被类型			干热河谷稀树灌草丛				现状林草覆盖率（%）		4.27			
土壤类型			褐红壤、燥红土				原生土壤侵蚀模数		249 t/（km ² ·a）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hm ² ）			52.94				土壤容许流失量		500 t/（km ² ·a）			
项目建设区（hm ² ）			45.68				扰动地表面积（hm ² ）		45.68			
直接影响区（hm ² ）			7.26				损坏水保设施面积（hm ² ）		1.95			
土壤流失预测总量(t)			2476.54				新增土壤流失量(t)		2348.36			
新增水土流失主要区域			道路改造区									
防治目标	扰动土地整治率（%）		95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				拦渣率（%）		95			
	林草植被恢复率（%）		99				林草覆盖率（%）		27			
防治措施	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道路改造区				主体：园林绿化 1.47hm ²			新增：临时简易沉沙池 16 座				
	地块改造区	东起路 1 号地块				主体：园林绿化 0.18hm ² 、生态停车场 0.14hm ²			新增：编织土袋码砌 363m ³			
		东起路 2 号地块		主体：表土剥离收集 0.04 万 m ³		主体：园林绿化 0.02hm ²			新增：编织土袋码砌 120m ³			
		东起路 3 号地块		主体：表土剥离收集 0.06 万 m ³		主体：园林绿化 0.02hm ²			新增：编织土袋码砌 120m ³			
		民安路 1 号地块				主体：园林绿化 0.11hm ²			新增：编织土袋码砌 605m ³			
		入城口地块		主体：表土剥离收集 0.11 万 m ³		主体：园林绿化 1.30hm ²			新增：彩条布覆盖 880m ² 、编织土袋拦挡 88m ³ 、临时排水沟沟长 360m、临时沉沙池 1 座			
		幼儿园地块				主体：园林绿化 0.15hm ²			主体：基坑外临时排水沟沟长 230m、沉淀池 1 座			
	投资（万元）		5.01（主体）		1499.05（主体）			45.81（主体 6.20，新增 39.61）				
水土保持总投资（万元）			1615.55(主体 1510.26,新增 105.29)				独立费用（万元）		55.46（新增）			
水土保持监理费（万元）			8.00		监测费（万元）		21.79		补偿费（万元）		7.37	
方案编单位		西南有色昆明勘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昆明市东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昆明市经开区广玉路 36 号					地 址		东川区古铜路 21 号			
法人代表		郑荣华					法人代表		施维			
联系人及电话		陈祖根/13888702444					联系人及电话		毛祥满/15287188463			
传真/邮编		0871—63142834/650051					传真		0871-62123154			
电子信箱		59031210@qq.com					电子信箱		934633134@qq.com			